

证券代码：838993

证券简称：精深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鱼福二里 409 号 201 单元精深科技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力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941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进行了总结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4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4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4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 2020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4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对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4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4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(厦门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涂立强、林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锦天城(厦门)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